

113 年度「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中大型企業/創投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大型企業/創投基本資料 (下方一、二欄位擇一填寫)				
一、中大型企業投資機構基本資料	組織、機構名稱	(中文)	統一編號	
		(英文)		
	機構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過去投資實績 (概述)	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現有企業規模，過去投資實績(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			
二、創投投資人基本資料	組織、機構名稱	(中文)	統一編號	
		(英文)		
	機構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過去投資實績 (概述)	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現有基金規模，過去投資實績(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
--	----------------	--

本案提出投資申請之新創事業及中大型企業/創投已充分了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表各項資訊，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絕無隱瞞或欺騙。

中大型企業/創投：_____ (簽名暨蓋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 創 事 業：_____ (簽名暨蓋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

1. 中大型企業定義：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二百人之事業。
2. 除本份基本資料表填寫與提供之外，仍須提出相關投資佐證資料（如：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投資前後股東清單等，不包含境外股權移轉）
3. 1000 萬元以上投資方、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中大型企業/創投基本資料表

1. 屬境外投資機構請提供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CI)、董事職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 COI) 及完好存續證明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正式文件，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中大型企業/創投與新創事業無利害關係聲明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稱）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 113 年度『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關係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定義)，並聲明本公司於本次申請前，與投資方_____

（公司名稱）非屬貴方案所稱之利害關係人，絕無隱瞞或欺騙。如有聲明不實之情事，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專案小組

聲明人/公司_____（簽名暨蓋章）

公司負責人：_____（簽名暨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